**岳临环评[2024]27号**

**关于临湘市达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达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湘市达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21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汀畈社区七房组，依托原花炮厂闲置厂房用地，建设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3333m2，总建筑面积10000m2，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主要建设破碎及粉碎筛分车间（设置2条破碎、粉碎、筛分生产线）、烘干车间（设置1条烘干生产线。）、制粒车间（设置2条制粒生产线）等 ，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破碎→粉碎→筛分→烘干→制粒→成品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废竹屑、木屑、木材边角料等；主要产品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原料准入。加强对原料的初选工作，使用的废竹屑、木屑、木材边角料等不得含油漆、阻燃剂、胶黏剂或其他化学物质。

2、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和原料、产品仓库，严禁物料露天堆放；破碎、粉碎、筛分、烘干、制粒等工段废气经高效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米高排气排放，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须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加强易产尘物料的输送管理，采用自动、加罩输送带输送；对物料堆存、装卸、转运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4、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5、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粉碎机、筛分、制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废机油等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物质灰渣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制粒加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7、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等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加强风险防范，防止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问题，制订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8、总量控制指标。SO2≤0.51t/a、NOX≤ 0.31t/a，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